

# 中原区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中原区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要求及时准确主动公开信息，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公开信息的收集、编辑、归档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公开向外发布。同时，局主要领导在班子扩大会上多次强调，要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科室要踊跃投稿，在全局形成了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分管领导重点抓、业务科长具体抓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、组织健全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。2022年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工作信息21条，未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申请情况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上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也有一些不足：一是动态信息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计划规划不够充足；三是发布内容没有体现商务特点。

改进措施：1、着力增强思想认识。加强部门联动，提升全局宣传意识，加强对专职负责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力度，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，进而促进商务局政务服务工作提质增效。

2、着力加强制度化建设。制定信息上报制度，及时公布适宜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工作动态等重要信息，办公室要担负起定期督促通报其他科室上报需公开信息的义务，确保需要对外公开的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公开。

3、着力做好商务政策解读。重点关注中央、省市区在商务经济发展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、规定等内容，及时发布商务动态，依法按程序及时上报政府进行公开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，2022年度，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